

#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张大春）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将 2024 年任职期间工作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本人张大春，男，1972 年出生，注册会计师（非执业）。历任江苏如东双甸轧花厂财务科长；江苏宝宝集团财务总监；上海东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、审计部总经理助理；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审计经理、外派财务总监；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经理；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浙商成长母基金财务负责人；上海汉理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、运营主管；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亦曾兼任白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、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。自 2024 年 10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，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，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#### （1）出席会议情况

本人在公司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，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，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。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，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。

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，本人出席 4 次，其中现场出席董事会 1 次，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 3 次；公司召开 2 次临时股东会，本人出席 2 次。

每次会议本人均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，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本年度我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提出异议、反对或弃权的情形。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，勤勉尽责。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 1 次，本

人出席 1 次。本人认真审议了《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并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提出异议。

#### （2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本人任职期间，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、解聘审计机构及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发生。本人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，声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。

#### （3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本人任职期间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，与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重要事项的汇报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探讨交流，关注审计工作的安排、年度审计重点工作及进展情况。

#### （4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本人任职期间，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、关注公司与投资者的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，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和建议，发挥独立董事在监督和中小投资者保护方面的重要作用。同时，本人也在持续加强法律法规等规则的学习，关注新闻媒体报道、研究报告等相关信息，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，不断提高履职能力，监督公司信息披露情况，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# （5）现场工作时间、内容等情况

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，任职期间本人现场工作 9 天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本人认真阅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的各类文件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董事会及股东会，积极与年审会计师沟通交流，认真听取相关事项的汇报。同时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、行使职权，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#### （6）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完备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，及时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，充分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。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，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，加深本人对快递行业和公司业务状况的了解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任职期间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忠实勤勉履行职责，秉持公开、公正、客观原则，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。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本人认为，公司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在 2024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忠实履行各项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并以谨慎、客观、公正的态度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，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，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，根据自己的专长对董事会的正确决策、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提供合理意见和建议，发挥积极作用。

2025 年，本人将继续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，努力为公司发展提出建设性的建议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以上为本人 2024 年任职独立董事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，感谢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对本人的信任与支持。

独立董事：张大春

2025 年 4 月 24 日